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3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徐晨律师、马敏英律师担任东方创业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秉承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分别于2019年11月13日、2020年3月10日及2020年3月1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其修订稿（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东方创业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宜，出具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提及的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结论。

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除非另有说明或根据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内容

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予以公布和施行。同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据此,经东方创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方创业对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方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2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的100%。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上述发行数量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的100%。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上述发行数量相应调整。
锁定期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

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创业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最新修订和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3月3日,东方创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东方创业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则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同日,东方创业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020年3月16日,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宜获上海市国资委审核批准。

2020年3月19日,东方创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宜已经东方创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上海市国资委审核批准,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宜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相关监管问答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 三 月 十九 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徐 晨

马敏英